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70

采 购 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70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11340.00 元

最高限价：5113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1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汝州市 2026 年农 作物重大病虫害防 控项目	511340.0 0	511340.00	是	511340. 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农药采购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1 年；

5.6 谈判范围：质量要求内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质量标准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所投产品的须具有有效期内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质量标准证）；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

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

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600017、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737552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20 层
2001 号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8937599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8937599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2	项目编号	汝财谈判采购-2026-70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6	代理机构	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采购内容	农药采购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相应

	的经营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质量标准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所投产品的须具有有效期内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质量标准证）；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
--	---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	质保期	1 年
12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及地 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3	开标时间及地 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4	响应文件	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二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 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及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
17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8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伍拾壹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 (¥511340.00 元) 注: 1. 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应在谈判前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名; 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成交公告	本次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2	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4	电子标书解密及签章方式	本项目按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
25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1.4 代理机构：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

详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供应商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网上问题质询方式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澄清函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视情况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以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3.2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

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供应商应对服务需求提供专项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取消投标资格。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配送、检验、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单独承诺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以及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否则为无效响应。

6.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响应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获取方式：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注册’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通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第二步：点击网站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在页面正下方点击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

第三步： 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9.2 递交方式：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

（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

第二步：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

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9.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

12. 开标

12.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1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系统中，供应商须在系统中进行签章确认（解密后 30 分钟内签章）。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15. 评标纪律

1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

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7.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3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17.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8.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8.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8.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

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0.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0.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0.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谈判办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2. 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

22.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2.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所有参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无偿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服务方案。

2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通知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 合同的签署

25.1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应在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质量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鼓励采购人合同签订当日，当日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后时限）内，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4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原件一份及合同网上公告截图报汝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25.5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针对该项各供应商应做出实质性响应，违者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3.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谈判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资格审查所需证件无需提供原件，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为依据。		
符合性评 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人预算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供应商发起。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则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但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

通过资格评审的申请人，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申请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评审环节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一致的。
-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

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文件中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及服务相等且价格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 3 名候选成交竞标人。

注：若谈判小组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申请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认为申请人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否决

其投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采购内容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序号	药物名称		参数/含量/	采购数量	包装规格	数量(袋/瓶)	备注
1	化学农药	杀虫剂（甲维•氯虫苯）	19.4%可分散油悬浮剂，每亩用量 10g	630公斤	10g/袋	63000	登记作物 玉米
2		杀菌剂(唑醚•氟环唑)	17%悬浮剂，每亩用量 50g	3150公斤	50g/瓶	63000	登记作物 玉米
3	生物农药	杀虫剂(苏云金杆菌)	8000IU/微升悬浮剂，每亩用量 200g	400公斤	200g/瓶	2000	登记作物 玉米
4		杀菌剂（枯草芽孢杆菌）	1000 亿孢子/克可湿性粉剂，每亩用量 20g	40公斤	20g/袋	2000	登记作物 玉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
-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咨询。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

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本开户银行			基本户银行账号			
公司简介：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总价（即谈判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差异说明	结论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清单”中所列项目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根据差异情况在“结论”栏填写“符合”或“响应”。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5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5 年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